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 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国泰集团”）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源民爆”）100%股权和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民爆”）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泰集团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国泰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3 日的收盘价为 16.7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盘价为 16.08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4.42%；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涨幅为 1.23%，中证全指化学制品指数累计涨幅为 0.76%。公司股价涨跌幅与大盘指数、行业指数涨跌幅对比如下：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涨跌幅
--	-----------------	-----------------	-----

国泰集团股价（元/股）	16.08	16.79	4.42%
上证综合指数 (000001.SH)	3,247.67	3,287.70	1.23%
中证全指化学制品指数 (H30187)	4,613.71	4,648.65	0.76%
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因素影响			3.19%
剔除行业板块指数因素影响			3.66%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幅为 4.42%，扣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上涨 1.2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3.19%；扣除同期中证全指化学制品指数上涨 0.76%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3.66%。

据此，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 涛



郭 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